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设计规模4万吨/日，一期规模2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5,700万元；

2、同意公司与济宁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8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166万元，持有其95%股权；济宁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4万元，持有其5%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包括青龙河净水厂工程设计规模3万吨/日、陷泥河净水厂工程设计规模4万吨/日，预估总

投资为47,373.20万元;

2、同意公司与临沂市农林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21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9,948.40万元,持有其70%股权;临沂市农林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263.60万元,持有其30%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